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其個人事務而未能投放足夠時間於本公司，因此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黃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黃博士辭任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及(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